

证券代码：00071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9

##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8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65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中山证券”）转来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东城法院”）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21）京0101民初18029号]。原告中山证券与被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泛海控股”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东城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七十六条、第五百七十七条、第五百八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；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泛海控股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山证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2000万元及到期未兑付的利息170万元；

二、被告泛海控股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山证券违约金（以上述第一项未给付的金额为基数，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）；

三、本判决生效后，原告中山证券负有交回泛海控股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00万元债券的义务，被告泛海控股有权依据本判决申请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注销上述债券；

四、驳回原告中山证券的其它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75208元，由被告泛海控股负担（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）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